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鼓政复〔2026〕40号

申请人：林闰臣，女，汉族，1961年3月2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50102 0388，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树兜新村B2座603单元。

被申请人一：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杨桥东路128号

被申请人二：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鼓东路44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孔繁军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发放养老金，于2026年1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：（一）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；（二）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；（三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；（四）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。”申请人认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福建省

机关事业社会保险中心未依法发放养老金，应当向其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没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建议申请人向福建省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行政复议申请书邮寄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后县社区湖头街113号（西门井边亭11号），行政复议咨询电话：0591-87600657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7日

